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7,842,712	6.594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2,378,600 股	不高于 2%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注：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邦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在减持期间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

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二)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麟三期在邦德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下：“(1)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2)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3)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5)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新麟三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实施的减持计划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企业经营需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